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曲洪普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曲洪普先生计划自2018年1月8日起六个月内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4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曲洪普先生。

2、增持目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曲洪普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

4、拟增持期间、规模：曲洪普先生自2018年1月8日起六个月内拟择机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但本次增持股数不超公司总股本的2.00%。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曲洪普先生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总经理曲洪普先生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公司董事、总经理曲洪普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董事、总经理曲洪普先生持有公司 23,739,8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